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台灣國手選拔賽暨代表隊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 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3 日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 修正通過

一、競賽緣起

國際語言學奧林匹亞競賽 (International Linguistic Olympiad, 以下簡稱國際語奧或IOL) 是全世界高中生的 13 項國際學科競賽之一。自 2003 年起, IOL 每年在不同國家舉辦, 迄今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參與此項賽事, 成為國際語言學教育與人才培育的一項重要的活動盛事。

IOL大會規定各國必須辦理全國性選手選拔賽, 且競賽題目必須以該國官方語言(之一) 出題, 故舉辦「台灣國手選拔賽(Taiwan Olympiad in Linguistics)」(以下簡稱台灣語奧或TOL)。

二、競賽宗旨

1. 促進中學生與大眾對語言、世界語言的多樣性以及語言學本質的意識。
2. 培養青少年在問題解決方面的邏輯思考與一般知識的創造性應用技巧。
3. 鼓勵並培育我國語言學方面的優秀人才, 出國參與國際賽事, 為國爭光。
4. 提升我國青少年的國際視野、國際理解與運動家精神。

三、參加資格

1. 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中學、海外僑校及臺商學校等在學學生。
2. 於國際語奧競賽期間仍未滿 20 歲, 且不得為大專院校學生或曾就讀大專院校。
3. 非同時滿足前二項規範但符合國際語奧規範者, 得逕向主辦單位提出參賽申請, 由主辦單位裁量其參賽資格。

四、台灣代表隊國手選拔方式

為遴選優秀學生組成台灣代表隊參與國際語奧賽事, 國手選拔分為「全國初選 — 台灣國手選拔賽(TOL)」與「台灣中學生語言科學科展」、「一階國手培訓課程」以及「國手決選」三階段辦理:

(一)全國初選 — 台灣國手選拔賽(TOL)

1. 目的:選拔優秀學生為一階國手, 以進一步接受相關培訓。
2. 報名資格:符合比賽參加資格之在學學生。
3. 實施方式:依當年度台灣語奧官網公告為準。
4. 選才標準:
 - a. 原則上錄取競賽得分排名前 10%之優秀學生為一階國手。
 - b. 競賽得分達前 15% 之優秀學生得為備取選手。
 - c. 實際錄取人數可能依當年報考狀況有所調整。
5. 獎勵措施:前述表現優異者將由主辦單位發予證書表揚。

(二) 台灣中學生語言科學科展

1. 目的:讓喜歡探究語言的中學生(國一到高三),有機會體驗與學習進行語言相關研究。
2. 報名資格:符合比賽參加資格之在學學生。
3. 實施方式:依當年度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4. 選才標準:依當年度活動官網公告為準。
5. 獎勵措施:前述表現優異者將錄取為一階國手並由主辦單位發予證書。

(三) 一階國手培訓課程

1. 目的:針對一階國手們提供語奧相關培訓課程,培養語言學與相關科學素養。
2. 參與資格:
 - a. 全國初選所選出的一階國手數名;如遇一階國手放棄資格者,得自備取選手名單遞補之。
 - b. 曾於國際語奧競賽中獲得銀牌(含)以上榮譽者,得無需參加全國初選而取得一階國手身份,接受相關培訓並參與正式國手決選。

(四) 國手決選

1. 目的:選拔國手 4 名或 8 名(依每屆IOL承辦單位所規定之代表隊人數而定)參與國際語奧賽事。
2. 參與資格:完成一階國手培訓課程,並參與當年度亞太語奧競賽表現優異者。
3. 選才原則:依主辦單位規定之計分方式遴選表現優異之前 4 名或 8 名選手與備選若干名。
4. 獎勵措施:獲選者將以當年度台灣代表隊國手身份接受國手集訓、參與國際賽事,並獲國際語奧頒發之台灣代表隊國手參賽證明。

五、台灣代表隊國手權利與義務

- (1) 台灣代表隊國手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國手集訓營,鍛鍊解題技巧與策略、團隊默契等等。
- (2) 台灣代表隊國手將以台灣代表身份參與國際語奧賽事,主辦單位將視當年度所獲補助情形酌予補助出國參賽費用。
- (3) 在培訓與出國競賽期間應恪守團隊紀律、遵從領隊與教師的指揮。
- (4) 台灣代表隊國手參與國際語奧賽事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參賽心得以及建議,以促進台灣語奧之發展。

六、本辦法經台灣語奧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